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4 年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恪尽职守、密切关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情况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，认真审议了各项定期报告，监督检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现就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4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《〈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》
- 3、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- 4、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5、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- 6、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反舞弊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（二）201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

文》。

(三) 2014年8月8日,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(四) 2014年10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二、监事会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,认真审议相关事项,充分履行监督职能,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(一)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独立意见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策程序、运作过程以及董事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策程序及运作过程符合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。

(二)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和财务资料,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,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公正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，并且均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五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和执行，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。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。

（六）监事会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严格要求自己，规范自己的行为，董事均能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，勤勉、尽职地履行职责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清正廉洁、忠于职守、开拓进取，未发现公司董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况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2015年工作规划

(一) 整体思路

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目标，结合公司管理实际，继续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，增强当期监督的时效性和有效性；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依法进一步落实好内控体系建设工作；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关注和检查力度，切实履行好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监督职责，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资产保值增值。

(二) 主要措施

1、切实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，全面提升监事履职能力。

(1) 公司监事要结合国家政策、形势和法律法规，通过学习不断强化自身履职能力，确保及时发现并反映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点问题，使监督工作建立在“全面监督、重点突出、合法有效、监督有力”的基础之上。

(2) 监事会工作要与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相结合，紧紧围绕“日常监督与集中检查并重”的工作思路，建立监事会内部责任清晰、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。

(3) 建立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，围绕公司重点工作，及时提出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意见和建议，帮助规避

公司重大经营风险；构建更加完善的工作模式，提高监督效率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2、增强主动监督意识，监督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。

(1) 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目的，公司监事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，要加强调查研究，主动深入问题，确保监督工作务实科学、细致深入。

(2) 针对公司职能部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监事会要组织专门力量，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分析，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提交改进意见，确保公司内部正常、有效运转。

(3)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，紧密配合董事会工作，监督相关决策程序的合规性，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决议事项。

2015年，公司监事会将通过制度完善来不断增强各项监督检查工作，依法保障监事会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，继续加强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使监事会真正在公司快速健康发展的道路上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